

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林鼎強

貳、討論事項

第 12 案

主計處提：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資訊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157 萬 9,43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6,561 萬 56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 億 4,971 萬 6,74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1,308 萬 463 元，核定如下：
 - (一)赴西歐辦理產業合作論壇及拓展業務 9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 (二)補助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辦理農業體驗推廣教育或茶葉推廣計畫及經營管理等 18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臺北市動物之家改建工程先期評估案 158 萬 5,000

元併補列項目檢討，列數刪除。

(四)車輛相關費用 1 萬 7,1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1,07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

(六)其餘 8 億 9,807 萬 8,34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服務案 65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台北地下街 Y16、Y18、Y20、Y22、Y24 出入口整併 C1、D1 連通道維管案 3,000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3 萬 7,81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4 萬 73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24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49 萬 29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6 萬 3,15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係行義路溫泉區公共設施建設投資計畫(第一期)378 萬 5,000 元，俟產業局提市長室會議報告後，依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6,035 萬 7,396 元，同意照列。

(二) 減列項目：係內湖區瑞光市場公共住宅基地土地租金收入 1,012 萬 132 元，配合臺北市住宅基金土地租金核列情形，同意如數減列。

(三) 綜上，收入共准列 7 億 5,023 萬 7,264 元。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2,628 萬 5,89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2,570 萬 7,138 元，核定如下：

1. 專業服務費-市場專業經營團隊 326 萬 4,000 元，經市場處檢討後，本項修正為 315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惟請市場處依市長室會議決議，研議傳統市場現代化之經營管理計畫，臚列計畫目標、工作項目等，以利有限資源之妥適分配。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6,046 萬 5,091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6,197 萬 8,04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億 7,249 萬 6,465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 億 478 萬 9,342 元，核定如下：

1. 價購六合市場超市大樓地下停車場 334 萬 6,586 元，係向聯合醫院價購上揭停車場，配合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資產之變賣核列情形，准列 2,051 萬 1,764 元，增列 1,716 萬 5,178 元。
2. 內湖區瑞光市場工程 1,879 萬 4,888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3. 餘 18 億 8,264 萬 7,86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減)列項目：

1. 稻香超市改建工程 111 萬 6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衛生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核列。
2. 減列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662 萬 6,000 元，依討

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022 萬 727 元，同意照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669 萬 9,966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 萬 9,31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6,917 萬 3,17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2 億 6,739 萬 7,377 元，核定如下：

(一)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4 億 239 萬 7,377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 億 8,000 萬元、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 億元、災害準備金 7 億元、第二預備金 12 億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國家賠償金 3,500 萬元，同意照列，並依報告事項二決議，自 107 年度預算案起，將原編列於本市地方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之國家賠償金，改編列本府法務局單位預算項下。

捷運工程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 億 1,003 萬 7,92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756 萬 1,301 元，核定如下：
 - (一) 民生汐止線第 2、3 期路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25 萬 2,520 元，同意照列。
 - (二)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購地及拆遷補償費 3,475 萬 8,781 元，同意照列。
 - (三) 其餘 1,055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8 億 8,382 萬 2,517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946 萬 5,000 元，係利息收入，配合本基金相關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申算。

二、支出：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 億 36 萬 5,247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6,810 萬 7,125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 億 3,624 萬 43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3,186 萬 6,68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 億元，同意照列。
- 四、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4 億 515 萬 762 元，同意照列。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47 萬 8,98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6 萬 4,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六、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647 萬 1,830 元，同意照列。
- 七、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0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八、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9 億 5,800 萬元，同意照列。
- 九、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6 億 8,70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1 億 8,787 萬 1,449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5,546 萬 9,779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19 萬 1,40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7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一、捷運工程局：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555 萬 1,029 元，核定如下：

1. 退休、退撫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56 萬 160 元，查行政院本（106）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651 號函釋略以，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之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爰本項經依上揭函釋核算後，全數刪減。

2. 其餘 1 億 8,499 萬 86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4,890 萬 9,11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4 萬 6,55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618 萬 3,25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61 萬 5,42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26 萬 85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07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萬 9,8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5 億 1,209 萬 9,87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東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86 萬 8,96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4,292 萬 11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63 萬 9,27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 億 689 萬 9,86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7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20 萬 1,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萬 2,34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8,645 萬 2,17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6,72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 億 5,215 萬 5,84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 億 285 萬 8,104 元，核定如下：

(一)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費 9 萬 3,806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分攤款工程費 374 萬 4,296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 彌補前公車處累積虧損 107 年度填補經費 12 億元，同意照列。

(四) 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 1 億 4,377 萬 1,970 元，同意照列。

(五) 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5,306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 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1 億 7,206 萬 1,097 元，原則同意照列。

(七) 其餘 17 億 8,307 萬 1,62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9 億 5,367 萬 8,63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 萬 500 元，係車輛及電腦報廢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3,860 萬 3,45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 億 2,995 萬 9,618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3 萬 4,96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4,380 萬 2,89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10 億 8,612 萬 1,75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8,765 萬 451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5 年度賸餘結果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6,176 萬 89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230 萬 8,000 元，核定如下：

1. 延平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000 萬元，經停管處說明，重新檢討 107 年度所需經費，減列 5,700 萬元，准列 300 萬元。
2. 成功市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800 萬元，經停管處說明，配合工程預定進度，本項檢討修正為 8,163 萬 8,969 元，因涉及研考會複評項目，會後請停管處提供相關經費估算明細金額予研考會審核後據以核列。
3. 其餘 430 萬 8,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減列項目：係中山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2 萬元，同意減列。

五、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8 案、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9 億 2,373 萬 2,543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3 億 9,175 萬 7,12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9 億 2,956 萬 5,780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850 萬 3,207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3,077 萬 6,704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資產報廢損失 229 萬 6,686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其餘 63 億 8,798 萬 9,1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40 萬 9,639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719 萬 3,549 元，同意照列。

五、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9,474 萬 1,943 元，同意照列。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1,098 萬 3,66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81 萬 6,900 元，核定如下：

1. 新北投捷運站前廣場水池及階梯改造工程 400 萬元，俟主辦機關（公園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3,581 萬 6,9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5 萬 1,3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5 萬 3,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0 萬 8,976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補列項目：係資金轉投資，為 107-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2,5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十、本公司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8 案、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第 13 案

主計處提：本府各主管機關 106 年度追加(減)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歲入部分：

(一)歲入追加工作組原擬列數 67 億 8,791 萬 5,052 元，照案通過。

(二)歲入追減工作組原擬列數 24 萬 2,700 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部分：

(一)歲出追加工作組原擬列數 38 億 1,811 萬 1,259 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追減工作組原擬列數 1,103 萬 1,338 元，照案通過。

三、以上歲入及歲出追加(減)相抵後賸餘 29 億 8,059 萬

2,431 元，以增加債務還本方式處理。

四、補提項目：

- (一) 交通局提報歲入追減本府投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 971 萬 426 元，依專簽結果核列。
- (二) 交通局提報歲入追減本府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 90 萬 3,424 元，准予照列。
- (三) 交通局提報本府投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4 億 7,632 萬 3,570 元，依專簽結果核列。
- (四) 交通局提報本府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3,799 萬 7,500 元，准予照列。
- (五) 體育局提報以動支「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辦理大巨蛋 i-voting 前期之公民參與委辦案 98 萬 2,208 萬元，擬依專簽結果核列。
- (六) 捷運工程局提報「臺北都會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開效益部分償還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本府部分之自償性經費，歲入及歲出追加同額增列 7 億 6,320 萬元，擬同意照列。

參、散會